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6年9月14日，经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自履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自任职以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至 2016 年末，科远股份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 次，本人均全部参加会议并对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没有对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审议的议案发表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史妍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具备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且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及与公司相关各方的沟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1007032@seu.edu.cn

独立董事：吴斌

2017年4月25日